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承办公司审计工作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公正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志聪、辛然、孙俊英

2021 年 4 月 16 日